

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凡本會會員入會屆滿一年以上，會員代表或子女在學成績優異並合以下標準均可申請。
- 二、凡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九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凡就讀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科格者。
- 四、凡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碩士、博士)日夜間部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五、以上操行成績均須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 六、獎學金於每學年結束後舉辦一次，申請期限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卅一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文件送會彙辦。
- 七、申請文件：獎學金申請書一份(由本會印製備索)學生證影本、全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 八、獎勵名額：每組各以十名為限，採公、私立各五名。各組申請人數過多時，依照學科成績之高低再比操行成績。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 國中：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 高中：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 大專：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 九、申請審核標準，由本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1.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常務理事擔任之。
 - 2.主任委員應於受理期限後，申請召開審核會議。
 - 3.經審核委員審查通過後，既行公佈頒發。
- 十、經費來源：由會內教育經費編列支出之。
- 十一、實施：本辦法經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

申請人姓名		會員名稱			
學生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性別	
住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籍	學校	系	年級	班	
附繳驗證件： 1.上下學期成績單 2.戶口名簿影印本 3.學生證 4.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成績	操行： 分		體育： 分		
	上、下學期 智育總平均	分			
<p>此 致</p> <p>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p> <p>申請會員名稱： 簽章</p> <p>聯絡電話：</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或至公會索取)